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赵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由监事会主席党晓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2 月 23 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